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陈广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事由

2023 年，经济形势温和复苏、稳步向好，税收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但仍未达到预期。截止 12 月 25 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618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85558 万元的 95.4%，同比增收 1282 万元，增长 1.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6073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56000 万元的 64.4%，同比增收 9049 万元，增长 33.5%；非税收入完成 45545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29558 万元的 154.1%，同比减收 7767 万元，下降 14.6%。今年以来，国家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延续，新出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主要税源企业新铁德奥销售收入减少入库税款大幅下降，华恒生物新上生产线进项税额增加使得入库增值税减少，受以上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仍未回归正常水平，较年初计划短收近 2 亿元。非税收入在盘活经营性资产及大要案罚没收入的支撑下实现超收。在非税拉动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能够完成年初计划，但由于收入结构发生变化，预

算平衡压力依然存在。

预算执行中，年初计划出让的地块未能全部成交，致使政府性基金短收；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未能足额实现，预算总支出发生变动；上级下达新增政府债券；上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综合以上因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和收支平衡、不出赤字、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原则，需对预算进行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变化情况

区人代会批准的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60447万元。预算执行中，返还性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2658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622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增加1609万元，调入资金减少56227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200万元。以上增减相抵，净减少176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变化为24283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事项

1、由于政府性基金短收，年初计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56227万元，需调减相应支出，主要有：年初计划用调入资金安排的信息网络建设、文明生态城市建设、办公楼运转以及重新安排的以前年度转移支付、争取的上级补助到位后节约的项目资金和年初预留的预备费等应急资金至年底剩余部分建议调减。同时，全区上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绩效监控中偏离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进行压减。对支出进度慢、当年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进行整合，统筹用于失地农民补贴、消化国库暂付款和化解隐性债等亟需领域。

2、截至目前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2802 万元，需增加相应支出。其中主要大项有：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建设及文物征集资金 7500 万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资金 2000 万元、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 218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4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级补助资金 2242 万元和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 1824 万元全部用于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义务教育及薄弱环节改善提升等补助资金 271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2114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及疾病预防补助资金 1379 万元、文物保护及其他文化场馆补助资金 1490 万元、残疾人等困难群众补助及退役安置补助 1534 万元、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等补助资金 61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912 万元用于村运转、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851 万元用于城市环卫保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766 万元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其余补助资金 3209 万元分别用于上级专款规定项目支出。

3、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1609 万元，主要是与上级财政结算后，增加结转项目。

4、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200 万元，安排用于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2800 万元、长城山海关风景道项目 1280 万元、水务局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120 万元。

5、上解支出减少 1375 万元，主要是棚改贷款本息等扣款减少。

6、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83 万元，为收回存量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综合以上因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260447 万元调整为 242831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变化情况

区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80238 万元。其中区级土地出让金收入年初计划为 170306 万元，全年预计实现 37000 万元，短收 133306 万元。另外，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5488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以上增减相抵，净减少 1028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变化为 7742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事项

1、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年初用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本级支出相应调减 76106 万元，主要有征地拆迁补偿支出调减 13411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调减 1012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调减 5262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调减 1705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39371 万元。

2、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5488 万元，主要为市级返还土地出让金收入和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安排用于扶持产业发展奖励、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潮河四炮台段河道改造、石河二期征拆、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项目自来水管线迁改、铁路两侧景观林剩余土地流转、华恒生物有限公司 5 万吨苹果酸项目自来水配套建设等项目支出。

3、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安排用于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项目 20000 万元和环卫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4、年初计划调出资金 60000 万元，由于基金收入短收调减 57200 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180238 万元调整为 7742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区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617 万元，预算执行中未发生变化。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当年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剩余资金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支出未发生变化。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按照社保基金统筹管理级次，2023 年需对区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预算调整。

（一）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变化情况

2023 年区级统筹的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24728 万元。预算执行中，本年收入调减 28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调减 32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调增 18 万元、利息收入调增 1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调减 101 万元、转移收入调增 125 万元、其他收入调减 1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4447 万元。

（二）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变化情况

2023 年区级统筹的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24008 万元。预算执行中，本年支出减少 100 万元，全部为社会保险费待遇支出调减，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23908 万元。

（三）本年收支结余和年末滚存结余变化情况

本年收支结余为 720 万元，调减 18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调

整为 53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7960 万元，调减 18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调减为 7779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

根据现行政府债务政策，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2023 年围绕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山海关区环卫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争取新增政府债务资金，采取发行新增债券形式筹措资金。限额内合法举借的政府债券资金对地方的项目发展起到了有力的助推作用，也是对区级资金强大的补充。此举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符合政府债务管理要求。

（二）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925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991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2600 万元。

2、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2193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112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82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远远低于政府债务限额，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

（三）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使用情况

1、上级部门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市财政下

达我区新增债务限额 292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4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5000 万元。

2、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使用情况。上级下达使用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均申请上级财政部门发行政府债券。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9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200 万元、专项债券 25000 万元。具体项目使用情况如下：长城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2800 万元（一般债券）、长城山海关风景道建设项目 1280 万元（一般债券）、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120 万元（一般债券）、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项目 20000 万元（专项债券）、环卫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专项债券）。

（四）偿债计划情况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通过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管控增量债务、多渠道筹集资金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措施，逐年降低债务余额，有效降低政府债务风险。2024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0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拟安排本级资金偿还 1000 万元，拟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9000 万元。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